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20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蒙西矿业之股权 及恢复买卖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时段后），卖方与买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蒙西矿业之70%注册股本（即股权），其现金总代价为人民币810,000,000元（相当于约976,000,000港元）。

由于股权转让适用百分比率（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7条计算）超逾75%，故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6条，股权转让构成本公司一项非常重大出售事项。

本公司将会尽快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向股东寄发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及本集团于塔吉克斯坦之煤炭及无烟煤开采项目之进一步数据以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由于本公司需额外时间编制及完成加载通函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之备考收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营运资金表（蒙西矿业除外），故预期通函将会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发。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时段后），卖方与买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蒙西矿业之70%注册股本（即股权），其现金总代价为人民币810,000,000元（相当于约976,000,000港元）。

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权转让协议

订约方

(1) 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作为买方）；及

(2) 鸿欣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卖方）

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买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集团及本集团任何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买方为一间于内蒙古主要从事煤矿开采之公司。

将予出售之资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股权（即蒙西矿业全部注册股本之70%股权）。

股权转让及代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卖方将会出售而买方将会收购股权，其现金代价为人民币810,000,000元（相当于约976,000,000港元），将会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币 220,000,000 元（相当于约 265,000,000 港元）已由买方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作订金及代价之部分付款；及
- (b) 代价余款，即人民币590,000,000元（相当于约711,000,000港元）由买方于下文「完成股权转让及先决条件」一段载述先决条件(c)及(e)作实后当即向卖方支付。

人民币220,000,000元（相当于约265,000,000港元）之金额已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卖方支付，作为诚意金。概无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于付款时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订立时，该笔金额乃按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视为按金及代价之部分付款。

代价乃经本公司与买方公平磋商并参照以下各项后厘定：（其中包括）焦煤储备及蒙西矿业之产能、资产净值、原有投资成本、因内蒙古政府推出拟将并购及重组煤矿行业之政策而产生之股权价值减值以及于中国内蒙古的采矿公司股权交易价。

经考虑其中所披露之事项、下文「进行股权转让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载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股权转让之财务影响」一段所载文财务影响后，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股权转让及代价诚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完成股权转让及先决条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须待（其中包括）以下先决条件作实后，股权转让方告完成：

- (a) 蒙西高新技术豁免其对股权转让之优先选择权；
- (b) 蒙西矿业之董事会及股东批准股权转让并于完成股权转让后修订蒙西矿业之公司章程；
- (c) 股东于将予召开之股东大会通过有效决议案，以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股权转让；
- (d) 遵守适用于股权转让之创业板上市规则或联交所或其他规管机构之规定并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遵守适用于股权转让协议之一切法律及法规要求；
- (e)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批准股权转让；
- (f) 蒙西矿业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中国内资企业后获发新营业执照；
- (g) 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中国建银**」）就股权转让授出书面同意并同意解除或更改中国建银与卖方就股权订立之股权抵押协议；及
- (h) 买方于完成股权转让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卖方悉数支付代价，且买方于根据适用法律支付股权转让应缴所有税项及费用以及应付其他行政或注册费用后向卖方出示已如期缴付相关税项之凭证。

倘于股东大会上就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而提呈之决议案未获股东通过，则卖方将退还买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已收代价之全部金额但不计息。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条件(c)、(d) 及(e)已达到而其他条件有待落实，则买方可要求卖方移交蒙西矿业之管理及控制权予买方，而蒙西矿业将因而不再为本集团之附属公司。由于届时代价将已悉数收取，董事会认为，是次安排符合股东利益且令本公司状况受充分保护。

倘因买方而导致上述任何条件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落实，则卖方有权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并拒绝退还已收之代价予买方。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任何订约方概不可单方面豁免上文所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

待所有上述先决条件达到时，股权转让协议方告完成。

买方参与管理蒙西矿业之权力

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买方可委任一名财务人员参与管理蒙西矿业。蒙西矿业于订立任何涉及生产或业务金额超逾人民币3,000,000元合约前，须获买方之批准。

买方向蒙西高新技术收购蒙西矿业余下 30% 股权

买方已与蒙西高新技术订立另一协议，以向蒙西高新技术收购其于蒙西矿业余下 30% 股权。因此，买方将会拥有蒙西矿业之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其中一项规定，买方收购蒙西矿业余下股权时须于完成股权转让同一时间或之后完成。

股权转让之财务影响

完成股权转让后，蒙西矿业将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且其财务业绩将不会综合于本集团之财务报表。

于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内，蒙西矿业之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 2,152,600,000 元（相当于约 2,593,500,000 港元），而股权应占之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 1,506,800,000 元（相当于约 1,815,400,000 港元）。本集团预期股权转让录得估计亏损约 800,000,000 港元（已扣除相关开支，惟待审核），乃根据代价扣除资产净值后厘定。蒙西矿业之原有投资成本约为 901,370,000 港元，乃加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原有投资成本（即分别收购蒙西矿业之 49% 权益及 21% 权益）而予以厘定。收购蒙西矿业 49% 权益之投资成本包括(i)已发行股本及可换股债券作为部分代价；(ii) 以现金支付之投资成本及贷款及债务；及(iii)所产生之专业费用，分别约为 305,700,000 港元、545,900,000 港元及 29,900,000 港元。收购蒙西矿业 21% 权益之投资成本主要包括以现金支付之额外投资成本约 19,800,000 港元。倘代价与原有投资成本比较，股权将会按溢价约

74,600,000 港元出售。蒙西矿业之资产净值大部分于收购时增加，乃因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相关中国会计准则之会计处理法有所差别所致。自收购以来，本集团于蒙西矿业所投入资本开支总额约为 299,000,000 港元，乃因收购及兴建楼宇、厂房及机器、在建工程、已付在建工程按金以及其他项目而产生，其金额分别约为 27,600,000 港元、13,800,000 港元、34,000,000 港元、221,700,000 港元及 1,900,000 港元。

股权转让之所得款项拟作以下用途：250,000,000 港元用于拨备以现金赎回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未偿还可换股债券；49,500,000 港元计划于二零一一年用于扩充本集团位于塔吉克斯坦所持有之三座矿场之产能；代价余款用作一般营运资金与潜在投资商机。

本集团正与塔吉克斯坦政府磋商，以取得塔吉克斯坦其他煤矿之权利。本公司亦积极物色其他以能源及资源为基础的投资商机，而现正处于评审若干潜在投资商机之初步阶段。然而，除与塔吉克斯坦政府就塔吉克斯坦之其他煤矿所持续进行之磋商以外，本公司尚未就潜在投资之定价及商业条款与各方展开磋商。现时，本公司概无为本集团收购或注资新业务或资产订立任何具法定约束效力之协议。本公司将会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就发生与本集团有关之任何股价敏感事件或就本集团收购或注资新业务或资产而订立法定约束效力之协议而作出适当披露。

蒙西矿业及本集团之资料

蒙西矿业为一间于中国成立之中外合资企业，其 70% 权益由本公司间接拥有而另外 30% 权益由蒙西高新技术拥有。蒙西矿业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诚如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收购蒙西矿业之 49% 股权并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进一步收购其 21% 股权。以买方为受益人而将予出售之蒙西矿业股权指卖方持有之全部权益。

蒙西矿业之主要业务为煤炭销售、耐火粘土开采、原煤洗选及焦炭加工之前期基础设施筹建。蒙西矿业持有开采执照，有权开采位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库里火沙兔煤矿 (Zhou Zi Shan Kulihuoshatu)。

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编制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内，蒙西矿业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 2,152,600,000 元 (相当于约 2,593,500,000 港

元)，而股权应占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 1,506,800,000 元（相当于约 1,815,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股权应占除税及非经常性项目前后的纯利分别为人民币 9,380,000 元及人民币 7,280,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权应占除税及非经常性项目前后的净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2,450,000 元及人民币 2,660,000 元。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投资焦煤开采、销售及加工和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之煤炭及无烟煤开采及勘探。

买方为一间于内蒙古主要从事煤矿开采之公司。

进行股权转让之理由及裨益

继河南、贵州及山西煤矿开采业整合后，内蒙古亦实施相关整合行动，因此内蒙古煤矿并购预期实现。

内蒙古政府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就建议并购及重组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开实行业刊发标题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之通告。建议目标为，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所有年度产能低于 1,200,000 吨之煤矿营运商将会淘汰，而符合潜在能力之地区最低年度产能规定可提升至 3,000,000 吨。相关淘汰乃合并、收购及重组之必然过程。将予分类为收购方或被收购方之矿场营运商确认名单预期在不久将来由内蒙古政府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蒙西矿业尚未接获内蒙古政府任何相关部门就该政策发出之任何正式通知或官方文件。本公司就内蒙古政府建议合并及重组煤矿业之政策将可能会如何影响蒙西矿业向其中国法律顾问寻求法律意见，所接获之有关回复均属不一致且并无定论。根据通告，于内蒙古建议并购及重组煤矿行业将会于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间实施。分类为收购方或被收购方之矿场营运商确认名单预期为实施该政策过程中将予采取之首要措施。鉴于通告将于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开始实施，分类为收购方或被收购方之煤矿营运商确认名单可能预期于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某段时间公布。

蒙西矿业经营之地下采矿许可证现时为每年 1,200,000 吨。蒙西矿业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规管地区。根据与本公司合营企业伙伴蒙西高新技术之商讨，亦考虑蒙西矿业所持有矿场位于传统上被认为生产优良品级煤矿之地区，故鄂尔多斯市之最低年产量要求极可能远高于每年 1,200,000 吨之一般要求，甚至可能达到每年 2,400,000 吨。由于蒙西矿业须遵守政府

重组建议，除非其年度产能透过收购其他煤矿后能提升至 2,400,000 吨以上，否则可能遭淘汰。自重组建议公告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内之小型煤矿营运商之前景及未来变得不明朗。鉴于政府近期施加之政策带来不明朗前景及展望，以及内蒙古政府正式宣布收购方及被收购方之矿场营运商分类前所给予之时间短促，加上现时资本市场氛围对本公司募集供收购其他矿场所需资金不利，董事认为本公司有必要进行股权转让，透过合理价格出售其于蒙西矿业之投资藉以消除不明朗因素。

买方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之煤先生产商，持有年度总量最高为 1,800,000 吨之生产牌照。收购蒙西矿业后，买方之产能可达致每年 2,400,000 吨以上，即极可能符合内蒙古政府之最低年产量规定。

因此，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且实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之影响

由于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 章项下之相关适用百分比率超逾 7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股权转让构成一项非常重大出售事项，须获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于本公告日期，据董事深知，概无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乃因概无股东于股权转让拥有任何有别于其他股东之权益。本公司将会尽快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向股东寄发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及本集团于塔吉克斯坦之煤炭及无烟煤开采项目之进一步数据以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由于本公司需额外时间编制及完成加载通函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之备考收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营运资金表（蒙西矿业除外），故预期通函将会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发。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82 条，如上市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之资产为现金或短期证券，则该上市发行人不会被视作适合上市，而联交所会将其停牌。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84 条，如上市发行人经营有一项适合上市之业务，即可向联交所申请复牌，联交所会将其复牌申请视为新申请人提出之上市申请处理。如该项停牌持续超过 6 个月，或在任何联交所认为有需要之其他情况下，联交所均有权取消上市发行人之上市资格。

于完成后，本公司可能成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82 条下之「现金公司」。本公司有意维持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将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其上市地位。有关措施可能包括将完成股权转

让所得款项用于对本集团位于塔吉克斯坦之煤炭及无烟煤开采项目作出进一步资本投资及为本集团物色之合适投资机会提供资金。

本公司现时无意进行任何将构成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06(6)条下之「反向收购」的收购或连串收购。倘本公司未来进行任何收购或连串收购，联交所将评估其影响，并可能考虑该收购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06(6)条下之反向收购。倘该收购被联交所视为反向收购，联交所会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54 条，将本公司当作新上市申请人处理。

鉴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82 条及第 19.06(6)条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之影响，且完成未必会发生，股东及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恢复买卖

本公司已申请股份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时正恢复买卖。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创业板上市
「完成」	指	股权转让协议完成
「代价」	指	人民币 810,000,000 元，即买方就股权转让应付卖方之总代价
「关连人士」	指	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拟将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藉以酌情考虑股东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及据其项下拟进行之股权转让
「股权」	指	卖方于蒙西矿业所持有之 70% 注册股本

「股权转让」	指	卖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买方出售及转让之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卖方与买方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就股权转让订立有条件买卖协议
「创业板」	指	联交所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蒙古政府」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蒙西高新技术」	指	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且拥有蒙西矿业 30% 股权之拥有人
「蒙西矿业」	指	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为本公司间接非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
「资产净值」	指	股权之应占资产净值约人民币 1,506,800,000 元（相当于约 1,815,400,000 港元），已包含于本集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内
「通告」	指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发之标题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之通告，内容有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建议合并及重组煤矿行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买方」	指	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之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之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卖方」	指	鸿欣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为本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之全资附属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载之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于本公告内，人民币兑换港元之汇率为1港元=人民币0.83元。

*仅供识别